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51085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汉粤净化设备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创新路388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宏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稀有气体提取设备；制氧、制氮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气体液化设备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